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人数5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黄立志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（上半年）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（2023年上半年）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总结了2023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工作及履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仅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，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